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昆明医科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院发〔2020〕31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会〔2020〕415号）项目代码：2019-530114-84-01-004988）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与景明北路交叉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昆明市 202100083），总建筑面积 225297.0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5299.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9997.5 平方米，设置床位 1200 床。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A5）。建筑类别为公共建筑，地上建筑耐火等级高层部分为一级，多层部分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变配电室、消防及生活水池、地下室顶板（绿化覆土部分）、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地下车库外墙及地下室底板，除医疗物资库为 I 级外，其余部分防水等级为 II 级，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彰显区域特色。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场地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春融东路以东，春融街与景明北路交叉处，地貌类型为古滇池湖相沉积盆地地貌。本次勘察地层土揭露范围主要由人工填土、耕土，冲洪积相的黏土、含砾黏土，冲湖积相的黏土、粉质黏土、粉土、泥炭质土、砾砂等地层组成。III类建筑场地，抗震一般地段。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1#、2#康复住院综合楼结构选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一级，3#、4#医技楼、5#康复医疗中心、6#门诊中心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一级。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充分利用市政水压供水，其余楼层采用变频加压供水。

项目设置再生水给水系统，再生水水源为市政中水，再生水用于项目车库冲洗、绿化及道路广场浇洒。

项目设置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系统充分利用太阳能供热，辅助热源为空气源热泵。

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地下一层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厨房抽油烟机净化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七、电气设计

1#、2#康复住院综合楼及3#、4#医技楼、5#康复医疗中心、

6#门诊中心部分的 ICU、手术室等场所中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及其照明用电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ICU、手术室等场所中的除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的其他用电设备，影像科、放射治疗科、病理科的取材室等场所诊疗设备及照明用电，计算机网络系统用电，门诊部、医技部、住院部的走道照明用电，消防电梯、消防风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影像科诊断用电设备、贵重药品冷库、客梯、生活水泵、一般诊断用的 B 超、CT 等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地下室部分的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设备、电动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用电设备，汽车库照明、生活水泵、污水泵、厨房、弱电机房设备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太平柜、换热站等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96592.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4405.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624.00 万元，预备费 14562.38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九、其他

(一)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

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勘察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勘察)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根据昆建通[2015]489号文及《民用建筑项目室内环境控制规范》GB50325-2020规定,该项目属 I 类民用建筑,应按绿色建筑设计,勘察工作应对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进行检定,并提供检测报告。</p>	<p>回复: 我公司已经补充完成场地土壤氡浓度测试工作。根据检测结果: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516 个测试点土壤氡浓度范围值介于 453.4 ~ 18824.0Bq/m³, 平均值为 4203.2Bq/m³, 土壤氡浓度平均值低于 20000Bq/m³, 且每个测点的土壤氡浓度均低于 20000Bq/m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年版)第 4.2.3 条, 拟建工程可不采取防氡工程措施。</p>
2	<p>④₁层泥炭质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40KPa, 评价为软弱土错误; 评价为欠固结土依据不充分。若④₃层泥炭质土为欠固结土或软弱土, 对于穿越该层的桩基, 应考虑桩的负摩阻力问题, 提供地基中性点深度比及中性点以上各土层的负摩阻力系数。</p> <p>④₃泥炭质土, 层底埋深最深约 30 余米, 若中性点深度以上(约 15m)土层均应考虑负摩阻力, 则该区不少建筑(如市政中心、中交集团)的工程桩有效承载力可能都不足, 必然会产生较大的沉降变形, 这与该区建筑变形实际情况相悖, 请复核。</p>	<p>回复: 根据波速测试结果, 泥炭质土④₃层横波波速为 142 ~ 155m/s, 平均值为 146.7 m/s。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第 4.1.3 条及表 4.1.3, 泥炭质土④₃层为软弱土。分析原因: 泥炭质土④₃层有机质含量高, 孔隙比 e 平均值为 2.13、平均液限 ω_L 为 113%、压缩系数 $a_{100-200}$ 平均值为 0.56MPa⁻¹, 为大孔隙、高液限、高压缩性土, 故该层地基土的横波波速 V_s 偏低。</p> <p>泥炭质土④₃层压缩模量 $E_{s1.2}$ 平均值为 5.8 MPa, 标准贯入试验实测锤击数 N 平均值为 7.5 击, 承载力特征值 f_{ak} 建议为 140 KPa, 力学性质一般。同时根据附近相关工程经验, 该层地基已经在自重应力下完成固结。建议泥炭质土④₃层可按正常固结土考虑, 桩基础设计时不用考虑该层地基土的负摩阻力影响。</p>

3	<p>拟建建筑地上为 21F、3F~4F, 下设 2 层地下室, 结合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建议 21F 高层部分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 有效桩长 50m~60m, 桩径 1000mm~1200mm 不合理; 基于工程桩施工管理的方便性及建筑特点, 建议工程桩、抗拔桩桩型宜尽量单一, 能否统一成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另外, 昆明地区深部的泥炭质土, 直接作为桩基础持力层使用还没有成熟的工程经验, 作为下卧层使用是安全的, 以⑥₁层泥炭质土作为桩端持力层应慎重考虑。</p>	<p>回复: 经复核, 拟建项目拟建建筑地上为 19F、3F~5F, 下设 2 层地下室。结合此次勘察成果, 并参考附件已经完成工程经验, 19 层住院楼建议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 桩长建议为 40.0~45.0m, 桩径建议按 800~1200mm 考虑。拟建项目其余多层建筑物工程桩、抗拔桩, 建议采用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根据勘察地质剖面图, 拟建 19 层康复住院综合楼局部段桩基础桩端位于泥炭质土⑥₁层上。原则上泥炭质土⑥₁层不建议作为桩基础持力层, 但局部地段泥炭质土⑥₁层厚度较大, 且分布稳定, 若直接桩基穿越, 桩基成本较高。若采用泥炭质土⑥₁层作为桩基桩端持力层时, 应进行现场桩基载荷试验, 若桩基载荷试验成果能满足设计变形及沉降要求时, 康复住院综合楼工程桩持力层可采用泥炭质土⑥₁层。</p>
4	<p>报告已评定场地类别为 III 类, 与结论章节提供 II 类场地的特征周期为 0.45s 不协调, 宜根据评定的场地类别提供调整后的特征周期 (0.65s)。</p>	<p>回复: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附表 C.25,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5s。拟建勘察场地建筑场地类别为 III 类,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应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第 8 章及表 1 调整为 0.65s。</p>
5	<p>基坑支护设计需提供的地层抗剪强度指标的剪切方法是有明确规定的, 表 5.3.1 中不宜将所有抗剪切试验方法得到的结果都罗列, 针对性不强。另外, 基抗开挖深度范围还揭露了③₁层弱膨胀土, 基坑支</p>	<p>根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1.14 条, 针对基坑支护设计, 勘察需主要提供地基土的固结快剪指标。考虑到勘察场地浅部 (地下水位以上) 存在弱膨胀土含砾黏土③₁层, 受地表水及降雨影响较大。基坑支护设计时, 勘察场地地下水位以上地基土建议采用浸水快</p>

	<p>护设计参数还应提供③₁层水平膨胀力。</p>	<p>剪指标。同时考虑到设计对比参考使用，勘察报告表 5.3.1 罗列了直接快剪、浸水快剪、固结快剪指标。基坑开挖深度范围还揭露了含砾黏土③₁层，具有弱膨胀潜势，基坑支护设计时该层地基土的水平膨胀力建议按 10kPa 考虑。</p>
<p>项目负责人: 刘保群</p>	<p>专业负责人: 彭国成</p>	
<p>复审意见</p>	<p>通过</p>	
<p>评审专家</p>	<p>孙永</p>	<p>日期 2021年7月13日</p>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设计单位：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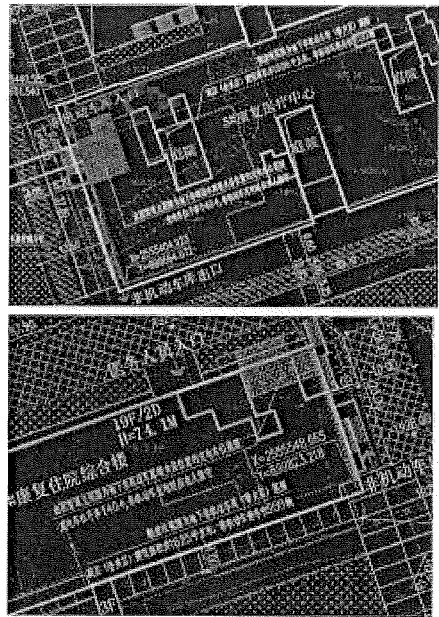


建筑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1)总说明(项目概况、现状分析): 设计依据基本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改局可研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医疗流程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防办的人防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环保局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抗震设防专审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水务局水保批复);《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过期、《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过期)、《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过期;《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 J75-97 (废止)、《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89 (废止)、《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18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不准确)。设计要点综述市政(水电)条件、补充环保、水保对本项目的政策性要求。</p>	<p>回复: 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补充交通影响评价, 环保局批复, 抗震设防专审批准书, 水务局水保批复, 详见评审后修改初步设计文本附件。过期规范修改详见第一章 项目概况-设计依据, 修改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0289-2016、《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详见文本 P1 页。设计要点中市政(水电)条件详见第二章现状分析-2.3 公共设施条件, 详见文本 P3 页。环保要求详见第二章现状分析-2.5</p>




		环评批复要求。详见文本 P4-5 页。
2	2) 总平面(规划分析); 补充《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 补充非机动车(电动车)交通工具的停放位置及充电管理说明;	回复: 按专家意见补充《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详见文本 P1 页。非机动车(电动车)交通工具的停放位置及充电管理说明补充于第三章-规划设计-4 道路总体规划-静态交通规划。详见文本 P8 页。
3	3) 建筑: 补充室内外装修说明或装修表; 补充电梯数量、性能参数表;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JB50345-2004 过期; 补充《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331-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回复: 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室内外装修说明, 电梯性能参数表详见建初图 01 张。 规范修改补充《屋面工程技术规范》JB50345-2012;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331-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详见文本 P10 页。

4	4) 人防：补充《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防空地下室(2009年版)》	回复：按专家意见于第十章人防设计专篇-建筑人防设计说明中补充《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防空地下室(2009年版)》。详见文本P102页。
5	5) 绿建专篇：补充《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 GB/T51153-2015》；	回复：按专家意见于第十一章绿色建筑专篇说明中补充《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 GB/T51153-2015》。详见文本P111页。
	6) 环保：《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过期；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	回复：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于第十三章环境保护专篇的设计依据中补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 年 4

	正本)、《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月16日发布,200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详见文本P121页。
7	1) 总平面图:非机动车(充电车)的停车位置及布置图,设置充电管理的区域;	回复:按要求修改补充。如下图:  详见总平面图。
8	2) 复核1#康复住院综合楼标准层(轴线1-3~1-10)4层-19层位于2个安全出口之间疏散门的距离大于60米;	回复:按专家意见修改,调整2个安全出口之间疏散门的距离,详1#建初图标注。
9	3) 直升机停机坪的尺寸大小通常	回复:本阶段直升机停机坪为

	<p>是直径为 22-25 米的圆，复核量面停机坪尺寸是否满足；</p>	<p>示意预留，具体尺寸根据停靠直升机型号施工图阶段由专业设计公司确定。</p>
--	--------------------------------------	--

10	<p>4) 地下二层双向受力双扇防护密闭门 GSFMG5525(6)、双扇无门槛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BCFM5525-10 开启后，门扇背后的车位是不能停车的 (约减少 28 个车位)。</p>	<p>回复：按专家意见修改，确保人防门完全打开后不影响停车位的净尺寸。人防门打开后有影响减少的车位通道优化布置车位补充平衡，车位总数保持不变，修改详建初地下一层，二层整体平面图。</p>
----	--	---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回复满足初修要求。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13日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1、设计依据应补充《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并补充抗浮设计等级和抗浮设计内容。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补充，详修改文本 4.2 条。详见文本 P21 页。
2	2、文本 p28 页：针对本工程地基土存在液化土层，液化等级为中等液化的情况，桩基础承载力严格按照“抗规” 4.4.3 条进行抗震验算，……地勘报告没有提出液化土层的情况，请复核。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文本修改为本工程地基土不存在液化土层。详修改文本 20 页。
3	3、补充地下室的结构抗震等级。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地下室框架及剪力墙上部结构相关范围内抗震等级同上部结构、上部结构相关范围外抗震等级为二级，详 5.2 条；详见文本 P23 页。
4	4、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第 5.1.1 条要求长悬臂应计算竖向地震作用。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施工图过程中补充竖向地震作用计算复核挑梁。详文本 5.4.2 条。详见文本 P24 页。

5	5、自动扶梯荷载取值：85KN/m ² ，依据是什么。明确并复核应急救援平台（直升机平台）的荷载取值。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自动扶梯荷载取值：85KN/m，明确直升机平台局部荷载为20KN，等效均布荷载为5KN/m ² ，详修改文本2.3条。详见文本P16页。
6	6、P36页建筑结构一般规则性项目检测表中：判断有2项超限，但在备注栏里却说明本项目次类检查无超限。应修改。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修改。详见文本P38页。
7	7、明确连廊与主体结构的支座连接方式，并补充大样，连廊为单跨结构，不满足《抗规》的有关要求，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加强处理措施。	回复：连廊与主体为脱开的两个独立单元，不进行连接。连廊对柱采用了中震弹性分析，详表1.2.1，文本P15页。
8	8、有的结构单元存在穿层柱，应再规则性判定中补充穿层柱的内容，并按穿层柱进行设计计算。	回复：原文本中1、2#楼“建筑结构一般规则性超限检查”表中第7项已说明存在局部的穿层柱。原设计已采取穿层柱的计算长度系数按屈曲分析的结果与规范要求

取大值，穿层柱的剪力按本层其它非穿层柱剪力取值，进行包络设计。在文本中补充穿层柱采取的加强计算措施，详修改补充文本 7.5 节，P30 页。




项目负责人:	李健	专业负责人:	陈月团
复审意见	同意设计单位结构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相应修改内容。		
评审专家	赖竹寒	日期	2021年7月13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1.1 设计依据宜补充《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2018 等。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按要求在设计说明中补充补充《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2018，详见文本P57 页。
2	1.2 设计中 1#、2#康复住院综合楼住院病房用水定额取值 600L/床.d 偏大，宜按现行国标《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 3.2.2 条及《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984-2014 第 6.1.2 条综合确定。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根据要求将 1#、2#康复住院综合楼用水定额由 600L/床.d 调整为 400 L/床.d，详见文本P58 页。
3	1.3 本项目作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康复住院楼、门诊中心及之间的医技楼部分平时作为康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按 要求调整供水方式，本项 目在平时设计时冷热水

	<p>复医院正常使用，重大疫情发生时进入应急“战时”状态，满足救治烈性传染病的功能使用需求。供水系统总平面布置及给水分区，宜结合平时与“战时”状态要求，按清洁区、污染区、半污染区考虑，并宜在“战时”状态满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计标准》T/CECS661G2020 第 6.0.3 条要求。</p>	<p>根据“战时”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分别独立供水。冷热水系统均设置了断流水箱，防止回流污染。同时在清洁区内设置减压型倒流防止器。详地下室负一层给排水平面图（水初 37）、负一层给水系统原理图（水初 63）、单体屋面给排水平面图及 2#康复住院综合楼给排水系统原理图。</p>
4	<p>2.1 室外污水管网布置宜在“战时”状态满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计标准》T/CECS661G2020 第 6.0.6 条及 6.0.7 条要求。污水处理宜考虑在“战时”状态化粪池前端设置预消毒工艺等措施的可能。</p>	<p>回复：同意评审意见；室外污染区污水干管设置干式检查井，检查井内设置清扫口，污水干管设置通气管，通气管伸顶至屋面，通气管末端设置紫外线消毒器；详室外给排水总图水初 03。室外污染区污水在化粪池前端预留消毒罐接口，疫情时能实现</p>

		污水化在粪池前端进行消毒。化粪池后端设置二级强化消毒设施，二级强化消毒设施设置在地下一层，详疫情时污水预处理提升设施图纸。
5	<p>3、消防系统</p> <p>本项目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应落实并进一步复核市政供水管网是否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对市政两路供水水量、水压要求，若不满足室外消火栓系统应设消防水池和室外栓泵组供水。</p>	<p>回复：同意评审意见；经和建设方落实，本项目周边分别有两条市政主供水管，祥和街主供水管（DN800），春融街主供水管（DN400），市政供水主管网呈环状布置，市政条件满足两路供水要求，用水高峰期水压 0.25Mpa，详给排水总图水初 02。详见文本 P57 页。</p>
6	<p>4、节水节能设计</p> <p>4.1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第 7.2.10 条，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不宜低于二级。</p>	<p>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按要求修改文本内容，详见文本 P114 页。</p>

	<p>5. 绿色建筑设计</p> <p>5.1 宜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分别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结合项目绿色建筑自评，分别阐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p>	<p>回复：同家评审意见：待要求完善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详设计说明给排水专业说明第 16 节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详见文本 P114-115 页。</p>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家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以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电气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为失效版本,应引用 GB50314-201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为失效版本,应引用 DBJ53/T-39-202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19 尚未正式颁布实施,应引用 GB50038-2005。</p>	<p>回复: 同意专家意见, 修改相关规范版本号。详见文本 P72 页。</p>
2	<p>2. 按照《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4.2.1 规定, 复核补充完善用电负荷分级。</p>	<p>回复: 同意专家意见, 补充修改用电负荷分级。详见文本 P72 页。</p>
3	<p>3. 两座变电所各设置 2000kVA 变压器 4 台, 总装设容量为 16000kVA, 与负荷表达所述的 19200kVA 不符, 应符合, 并重新计算变压器负载率。</p>	<p>回复: 同意专家意见, 19200kVA 为笔误, 修改 19200kVA 为 16000kVA。详见文本 P73 页。</p>

4	4. 补充柴油发电机组容量选择的计算依据。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补充发电机组用电负荷统计，详见设计说明第七章电气设计说明第 3.2 条。详见文本 P73 页。
5	5. 补充满足 24 小时用油量的储油设施或供油设施的设置情况说明。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详见设计说明第七章电气设计说明第 3.3 条，文本 P73 页。
6	6. 医疗设备会产生较大谐波，按照《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9.6.1 条规定补充完善医疗建筑供配电系统谐波防治相关内容，其措施应满足本规范 9.6.2-9.6.6 规定。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补充相关设计说明。详见设计说明 3.8，文本 P74 页。
7	7. 复核地下室餐饮厨房是否使用燃气，如使用，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补充相关设计说明。详见设计说明 7.4，文本 P83 页。
8	8. 信息系统防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等级设为 D 级不满足《建筑物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修改相关设计说明，详见文本 P77

	<p>《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4.3.1 规定，三级医院电子医疗设备应按 A 级设防。</p>	<p>页。</p>
9	<p>9. 补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置相关说明，按照《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规定，新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p>	<p>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设计说明中补充相关说明，详见设计说明第七章电气设计说明第 3.9 条，文本 P75 页。</p>
10	<p>10. 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9-2005 7.2.4 规定，补充完善战时用电负荷等级。</p>	<p>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设计说明中补充相关说明，详见设计说明第十章人防设计专篇第 4.2 条，文本 P108-109 页。</p>
11	<p>11. 按照《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6.4.3 条规定，变压器、配电装置上方不应布置灯具。</p>	<p>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复核修改相关图纸，详见地下室电初第 34 张地下一层照明平面图。</p>




12 12 1 无打电... 页数：... 说明中外... 设计说明9，文本184页。

项目负责人：	李斌	专业负责人：	董建军
复审意见	设计单位及专家意见修改，满足要求。		
评审专家	李斌	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1.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固定》(2016版)第3.8.2条,设计说明中应补充空调负荷,空调热源供给方式及参数信息,请补充完善。	回复: 同意评审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固定》(2016版)第3.8.2条规定,设计说明中补充热负荷,热源供给方式及参数信息等。详初设文本中暖通设计说明部分。
2	2.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洁净空调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的设计范围,请补充完善。	回复: 同意评审意见。设计说明中明确洁净空调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的设计范围。详初设文本中暖通设计说明部分。
3	3.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固定》(2016版)第3.9条,初步设计不包括施工说明,应按照国家初步设计文件要求编制,请修改。	回复: 同意评审意见。初步设计图纸部分已删除施工说明部分图纸。详暖通初设图纸。

4	4.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第 7.1.12 条, 室外新风应设置粗效和中效两级过滤器, 请复核、修改。	回复: 同意评审意见。已在设计说明中补充修改, 并将在施工图阶段修改完善。
5	5. 应补充锅炉房的通风措施, 请补充完善。	回复: 同意评审意见。经复核, 锅炉房为一期项目建设时所建, 为既有锅炉房, 锅炉房面积为 610 平米, 层高为 7.1 米, 一期项目设计时已设计安装平时排风兼事故排风系统, 排风系统采用 4 台屋顶式轴流风机, 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静压为 100Pa, 风机采用防爆型电机; 送风系统采用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风机风量为 19000 m ³ /h, 静压为 100Pa。满足锅炉房通风设计要求。
6	6.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	回复: 同意评审意见。经复

	标准》GB51251-2017 第 4.4.5 条，地上排烟风机，地下车库排烟风机，地下车库排烟风机两侧安装间距应大于 600mm，请复核、修改。	核，地上排烟风机，地下车库排烟风机两侧安装间距均大于 600mm，满足规范要求。
7	7. 锅炉房面积过大，会导致投资、泄爆面积增加，应复核是否有必要设置如此大面积的锅炉房。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经复核，锅炉房为既有锅炉房，为二期项目建设时所建，并预留本次锅炉安装位置。二期建设项目已安装 2 台热水锅炉和 3 台蒸汽锅炉，均为二期项目所用。
8	8. 锅炉房烟囱需要高出周围 200m 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应落实环评批复高度。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锅炉房烟囱高出周围 200m 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设计单位已接评审意见回复，修改补充内容符合要求。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设计单位：云南坤和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造价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概算文本基本规范，编制深度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概算编审规程》之要求，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同意专家意见。
2	复核土石方工程综合单价。	已复核土石方工程综合单价，无误。
3	复核景观绿化工程综合单价	同意专家意见，已复核修改，景观绿化工程分为景观绿化工程（1050元/m ² ）和普通绿化工程（400元/m ² ）。
4	复核并取消每个单体中弱电工程费用，与建筑智能化系统重复。	同意专家意见，已取消每个单体中弱电工程费用。
5	复核并优化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投资。	同意专家意见，已复核并优化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投资。
6	复核医疗气体投资指标。	同意专家意见，已复核调整，医疗气体投资由12000元/床调整为9200元/床。
7	复核并取消10KV高压电缆接入费。	经复核10KV高压电缆接入费需计入本次概算投资中。

8	室外工程中的工程量指标是按总的用地指标进行计算,应扣除预留用地部分的计算指标。	根据水保验收要求,预留用地做绿化工程。
9	复核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环境影响报告评估费,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等是否产生。	同意专家意见,已取消这三项费用。
10	复核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费、社会稳定分析报告费用是否产生。	经复核这四项费用均会发生,调整为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112.65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5 万元,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费 5 万元、社会稳定分析报告费用 15 万元。
11	复核调整前期工程费和验收检测费。	同意专家意见,前期工程费和验收检测费由 901.19 万元调整为 675.89 万元。
12	复核并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公共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免征	同意专家意见,已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	由于 2020 版计价依据 5 月 1 日刚实行,运用软件正在试用中。新的计价在人工、取费上有调整,造价指数会有上涨。建议本	同意专家意见,已将基本预备费调整至 8%,调整后总投资未超可研批复投资,初设建设规模及内容与可研批复

阶段基本预备费可以调整至8%。

基本一致。

调整后总投资不应超可研批复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应与可研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负责人:	李斌	专业负责人:	李艳
复审意见	造价专业的修改回复满足初设编制要求。		
评审专家	伏国伟	日期	2021年7月13日